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第 27 屆教師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50 分

貳、地點：綜三 2 教室

參、工作報告

一、第 27 屆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結果：

（一）監事：儀婷、春輝、淑君。

（二）理事：美麗、政達、福麟、音音、亞思、玲君、懿士、紹鈿、淑麗。

（三）常務理事：音音、美麗、福麟。

（四）監事長：春輝。

（五）理事長：美麗。

（六）教評會之教師會代表：紹鈿。

（七）考績會之教師會代表：福麟。

二、會費狀況：急難救助金 98,725 元，會費結餘 45,024 元。

三、本屆各項聯繫窗口與分工：

（一）與縣彰化教師工會聯繫對口：亞思。

（二）會員退休、婚、生、重大疾病..之補助申請：政達。

（三）校內紙本訊息傳遞：

1. 行政：福麟。

2. 幼兒部：政達。

3. 國小部：亞思。

4. 國中部：淑麗。

5. 高一：懿士。

6. 高二：音音。

7. 高三：美麗。

（四）財務：惠珍。

（五）出納：筱雯。

感謝大家協助。

四、會員出入會狀況：114 年會員人數為 72 人，目前申請新入會 1 人(吳熹蕾老師)，退會 1 人(陳靜琪老師)，胡馨中老師

離職，余念臻老師留停暫停，李孟哲老師留停繳現，洪諭萱老師恢復繳費。

五、10月初將進行會內115年度優良教師投票。

肆、討論提案

一、本學期行事曆

(一)會員大會：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5:50。

(二)冬至湯圓聯誼活動：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9:30-11:00。

(三)會員生日祝賀：每月送小蘋果及賀卡。

(四)挫冰活動：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11:30。

決議：通過，如因特殊狀況調整再行公告。

二、修訂本會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及使用要點

說明：因應實際需求，修訂本要點第六項使用要點(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公告實施。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本會可以發該訊息給全校教師參考，鼓勵教師參加本會。

說明：本校曾經有會員因教育或教學工作曾成為被告，縣教師會的「訴訟互助基金」提供適時的挹注，使會員免於因公的訴訟除身心之煎熬外還需要破費去支應。

決議：擬定相關文案公告於教師會群組及信箱。

二、建議本會適時提供新進教師同仁特教專業協助及適應狀況關懷。

說明：本校新進教師因初入特教領域，對於專業及環境需要更多的協助以助其盡早適應，進而能提供學生更適切的教育與照顧。

決議：感謝目前各學部理監事及年段教師大都已主動協助了解該學部新進教師適應狀況及需求也適時提供協助，另請持續關心，如有需要可再提出。

陸、散會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 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及使用要點

103年10月17日修訂通過

114年9月16日修訂通過

一、依據：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2.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發揮教育愛，對本校有急難或遭逢家庭變故需即時慰助之學生，給予關懷、並運用本基金給予適當扶助，協助學生暫度難關。

三、組織及職掌：各屆選出之理、監事為當年度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當年度之基金管理及申請案件之審核事宜；理事長兼任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

四、基金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定期、不定期自由樂捐；或其他義賣等活動所得。

五、財務管理：

（一）本基金由管委會審核，並依程序由相關業務負責人（理事長、會計、出納等）共同認章，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本基金收支應登錄於帳目供查核，並定期於每學期末公佈收支情形。

六、使用要點：

（一）扶助對象：本校各學部學生。

（二）緊急扶助事項及金額：**（修訂前）**

1. **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之清寒學生**，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且一學年補助一次為限。

2. **家境確實清寒，無力負擔特定費用者**，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每次最高補助 1200 元，且一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3. 如未符合上述二項而有實際需求者，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每次最高補助 1000 元，且一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修訂後）

1. 由各班導師提出申請，提交管委會討論審核，依狀況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一學年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班級導師。

（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且在事件發生前後三星期內向教師會提出申請，主任委員得委託人員進行實際訪查。

（三）主任委員（理事長）應召集會議或進行書面共審，共同審核扶助之範圍及金額，適時予以補助。

八、附則：

（一）基金不足或用罄時得酌減金額或停止慰助，並歡迎捐助本基金。

（二）受扶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自由公開，若需公開，應徵得受扶助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除金錢物質之扶助外，亦應重視精神層面之支援。

(四)對已領有類似扶助者，原則上不再予以補助，若情況特殊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則可酌情再予補助。

九、本辦法經管委會討論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